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海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梅玲

代 理 人 張玲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裕興	台中商銀 北斗分行	108年10月20日	52,745元	PUA0000000	